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794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興

被　　告　吳啟孝律師即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行本院97年度執破字第3號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定於109年1月9日公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兩座水池及加壓站（下稱系爭水池及加壓站）為其與其他住戶共有，乃提起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對系爭水池及加壓站之破產執行程序等語。而系爭水池及加壓站之公開拍賣底價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及70萬元，有108年12月12日公開拍賣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原告請求排除破產執行所有之利益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

附表

編號	基地坐落	編號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	8	249.25
2	同上段61-19及61-66地號	10甲號	127.37